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擬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

引言

本文件就擬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涵蓋的產品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使用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可節省不少能源，有助減少發電過程中排放的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為進一步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並鼓勵他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制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規定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現時，內地、歐盟各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韓及新加坡等逾 40 個國家，均已就各類產品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3. 政府分階段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實施，涵蓋五類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慳電膽、洗衣機(洗衣量屬七公斤或以下)，以及抽濕機。我們估計，在二零一二年，這五類電氣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該年住宅用電量約 60%。

4. 本港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與外地大多數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做法相似，要求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安排在認可測試實驗所進行測試。這些測試實驗所包括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或其他與香港實施的認可計劃有互認安排的經濟體系的實驗所審定團體認可的實驗所，而有關測試亦須按照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規定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進行。

5. 若機電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便會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有關產品型號所獲編配的參考編號¹。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產品貼上《條例》所訂明的指定格式能源標籤, 才可在本港供應產品。本港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得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6. 機電署署長所發出的《實務守則》, 就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標籤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 並就訂明產品制訂相關測試標準²、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釐定準則, 相關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應根據這些準則進行測試和評核。

7. 機電署會定期到店舖進行巡查以監察產品是否符合《條例》訂明的標籤規定, 並會定期抽查表列型號的樣本, 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 以確保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符合製造商或入口商呈交機電署的資料。所有測試結果會在機電署網頁公布。如機電署發現有表列型號產品不符合表現規定, 會把有關參考編號從表列型號記錄冊上剔除, 而該型號亦不得在市場供應。

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

8. 任何規管制度均須與時並進。我們一直定期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評級標準, 以確保評級標準不會落後於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亦定期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以涵蓋更多產品, 提高附有能源標籤產品的普及程度。

檢討評級標準

9. 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洗衣量屬七公斤或以下)的評級標準檢討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在檢討這些產品的評級標準時, 我們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 例如產品在現時各個級別

¹ 參考編號提供有關產品型號及指明人士(就產品型號遞交指明資料的申請人)的資料。

² 測試標準根據國際標準(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及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出的標準)制訂。

的分布、海外採納的評級制度、測試標準的發展，以及進一步收緊評級標準帶來的節省能源潛力等。

10. 機電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諮詢業界三個月後，成立了由機電署代表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含相關業界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商討如何實施上述三類產品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在工作小組的同意下，機電署發出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公布有關產品已收緊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刊憲。

11. 新評級標準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全面實施，供應市場的該三類產品必須附有採用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能源標籤。有關資料已上載至強制標籤計劃最新資訊的專題網頁「能源標籤網」³。宣傳短片和聲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開始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我們亦定期向公眾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向供應商發出通知書／催辦信，為業界舉辦研討會，並到學校進行宣傳工作等。

12. 我們估計提高該三類產品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每年可節省約三億度電，減少排放約 21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

擬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

建議增加所涵蓋的產品

13. 為了進一步節約能源，我們檢討了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擴大適用範圍。

³ 可經由 <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tc/mainpage.html> 進入該網頁。可在此網頁 (<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tc/about/background.html>) 找到宣傳資料。

14.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及其他因素，例如海外做法、是否具備測試標準和測試實驗所、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節能潛力，我們建議把下列五類產品納入第三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

- (a) 電視機；
- (b) 貯水式電熱水器；
- (c) 電磁爐；
- (d) 洗衣機(洗衣量屬 10 公斤或以下但多於 7 公斤)⁴；以及
- (e) 空調機(熱泵)。

15. 若干司法管轄地區(例如內地、歐盟各國、美國、澳洲及南韓)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均涵蓋上述擬議產品。目前已具備測試這些產品的國際標準，而香港亦具備認可測試實驗所⁵。

主要規定

16. 與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現行做法相若，進口商和本地製造商必須先向機電署遞交產品資料(包括測試報告)以獲取編配參考編號和記錄，並須在產品貼上指定格式的標籤，才可向本港市場供應產品。能源標籤的格式與現有計劃下的產品能源標籤格式相若(樣本載於**附件 1**)。零售商只准銷售妥為貼上指定格式能源標籤的產品。

⁴ 強制性標籤計劃現時涵蓋洗衣量等於或少於 7 公斤的洗衣機。

⁵ 意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測試實驗所，或經海外認可計劃(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訂立互認協議)認可的測試實驗所。

節省能源潛力

17. 擬納入第三階段的五類產品，約佔每年住宅用電量的 15%。我們估計，第三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 1.5 億度電，每年可減少排放 105 000 公噸二氧化碳。

18. 當局必須修訂《條例》附表 1，把新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而有關修訂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為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環境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條例》的附表，以加入產品細節。至於加入新產品的能源標籤，當局須修訂《條例》附表 2，並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19. 為新產品的評級標準提供指引，當局須修訂根據《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加入有關新產品的技術細則，修訂《實務守則》並不涉及修例。

20. 如委員同意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建議，我們會擬備相關修例文件，並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與業界合作，商訂建議的推行細節，包括《實務守則》的修訂工作及過渡安排。

過渡安排

21. 鑑於計劃將涵蓋更多產品，為了讓業界作好所需準備，我們建議為計劃的第三階段設立 18 個月寬限期。此建議與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安排一致。此外，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⁶登記的產品型號無須重新測試，可過渡至強制性標籤計劃。

⁶ 該計劃涵蓋 22 類家用電器及辦公室設備，現更擴展至汽油載客車輛。詳情請瀏覽機電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emsd.gov.hk/tc/energy_efficiency/voluntary_energy_efficiency_labelling_scheme/index.html

22. 一如強制性標籤計劃首兩個階段的安排，我們建議豁免下列產品：

- (a) 在當局為計劃第三階段修訂法例前已在香港製造或輸入香港的產品；以及
- (b) 屬任何新建樓宇一部分或與此棟樓宇供應有關的產品，並且在第三階段計劃的法例修訂生效前已簽訂採購合約。

諮詢

23. 我們曾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為擬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從消費者委員會、商會、專業及教育機構、電力公司、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均已納入立法建議。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4.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一月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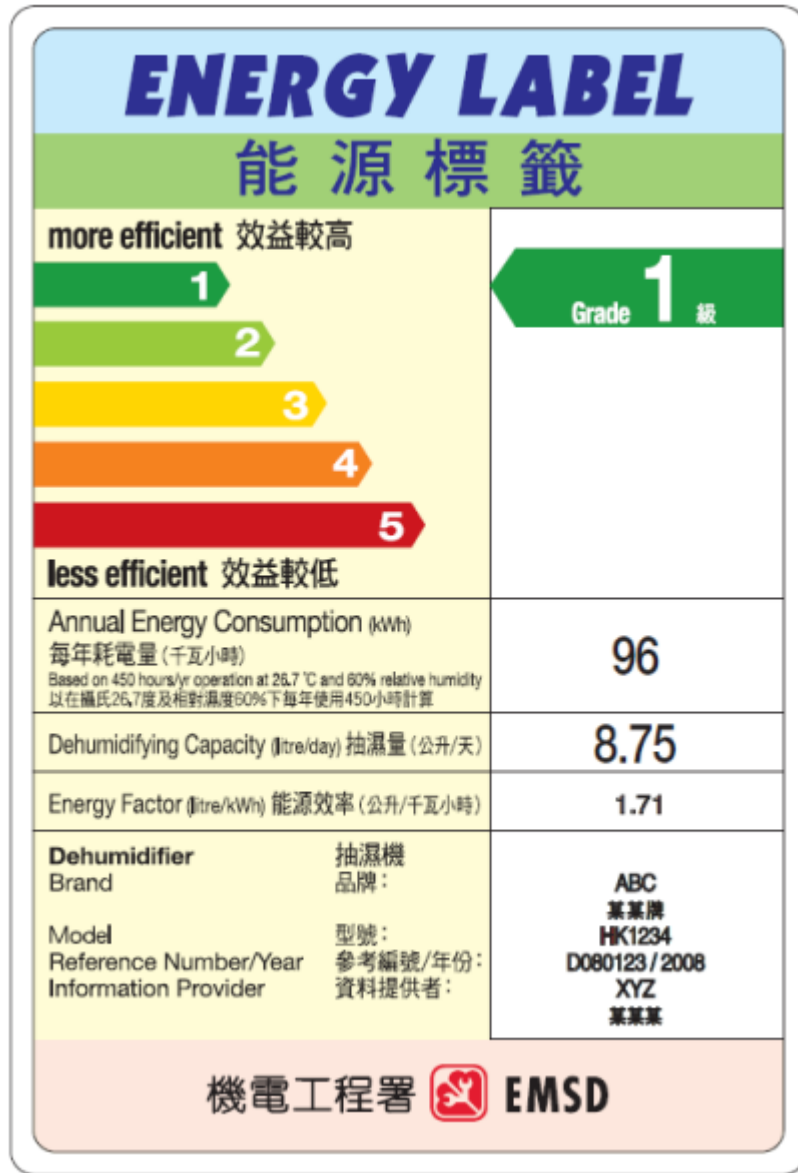
25.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

能源標籤樣本



註：這是抽濕機的能源標籤樣本。我們會與業界商訂擬議五類產品的能源標籤格式，以及在擬議產品標籤上顯示的詳細資料。